**「111年度四健推廣教育工作傑出獎章」選拔要點**

**壹、主旨：**

為推動永續之鄉村青少年關懷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，獎勵四健推廣教育工作表現傑出者。

**貳、依據：**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111年農業整合諮詢輔導體系計畫」辦理。

**參、辦理機關：**

1. 主辦機關﹕

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。

1. 輔導機關﹕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。

1. 合作機關﹕

中華民國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各縣(市)農會、各鄉(鎮、市、區、地區）農會、各區漁會、辦理四健推廣教育之大專校院與農工(家商)職業學校及各縣(市)四健會協會。

**肆、選拔日期：**

1. 推薦期間﹕

即日起至111年4月22日(五)止。

1. 初選：

111年4月25日(一)起至111年5月6日(五)。

1. 複選：

111年5月9日(一)起至111年5月20日(五)。

1. 決選：

111年5月中下旬。

**伍、選拔獎章項目：**

1. 傑出會員獎章：8名。
2. 傑出義指獎章：7名。
3. 傑出新人獎章：2名。
4. 傑出服務獎章：3名。

**陸、選拔名額：**

遴選總名額至多20名，必要時，主管機關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）可依審查狀況調整各獎章項目名額，如各獎項均無達獎勵基準者，得從缺之。

**柒、參選資格：**凡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可報名參加甄選。

（均須附證明文件為書面審查評分之依據）

1. 傑出會員獎章：

1.年滿12歲至24歲，連續參加四健會滿3年，且現仍為會員者。

2.參加各項四健會活動及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表現者。

3.從事作業活動與個人作業紀錄有傑出表現者，並檢附作業紀錄簿。

4.曾獲本傑出獎章者，不得再推薦參選。

1. 傑出義指獎章：

1.連續擔任四健會義務指導員工作已滿3年，且現仍為義務指導員。

2.對四健會教育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者。

3.曾獲本傑出獎項者，得獎後持續服務滿5年，可再推薦參選。

1. 傑出新人獎章

1.連續擔任四健推廣人員工作滿1年至未滿3年內，且現仍為四健推廣人員。

2.對四健會教育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者。

3.曾獲本傑出獎章者，不得再推薦參選。

1. 傑出服務獎章

1.連續擔任四健推廣人員工作已滿5年，且現仍為四健推廣人員。

2.對四健會教育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者。

3.曾獲本傑出獎項者，得獎後持續服務滿5年，可再推薦參選。

**捌、報名程序：**

1. 推薦方法：(請參照推薦流程表，如附件一。)
2. 推薦單位應檢具候選人推薦書(如附件二)乙式1份、報名表(如附件三)及佐證資料(資料採計至該年度報名前一個月底，如曾獲傑出義指獎章或傑出服務獎章者，再次申請參選者，採計該獎項5年內資料)，隨函檢送以配合資料處理作業。報名表，請以***Word相容格式(禁用PDF檔)***繕打並將檔案e-mail至yuhsin@fourh.org.tw。
3. 受理報名由即日起至(111)年4月22日(五)止，將填妥之推薦書連同佐證資料送至初選單位。初選單位應將推薦書連同佐證資料於(111)年5月6日(五)前，以掛號郵寄至「100032臺北市中正區辛亥路一段37巷1號，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(傑出獎章審查小組)收」，***以郵戳為憑***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4. 凡符合報名資格之中華民國農會、各縣(市)農會候選人，可由其所隸屬之農會推薦，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參加選拔。
5. 凡符合報名資格之鄉(鎮、市、地區)農會候選人，可由其所隸屬之農會推薦，報請縣(市)農會初選，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參加選拔。
6. 凡符合報名資格之區漁會候選人，可由其所隸屬之漁會推薦，報請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初選，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參加選拔。
7. 凡符合報名資格之大專校院與農工(家商)職業學校四健會社團候選人，可由其所隸屬之學校社團推薦，報請學校社團主管單位備文核轉或報請輔導之縣(市)農會辦理初選後，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參加選拔。
8. 凡符合參選資格之各縣市四健會協會義務指導員(含工作人員)，得由各縣市四健會協會推薦，逕報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，參加選拔。
9. 凡符合參選資格之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專員，得由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推薦，逕報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，參加選拔。
10. 推薦人數：
11. 各縣(市)轄區內有15個鄉鎮市區以上，推薦人數不得超過9名，其中會員人數不得少於3名。
12. 各縣(市)轄區內少於15鄉鎮市區，推薦人數不得超過6名，其中會員人數不得少於3名。
13. 基隆市、新竹市、嘉義市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農會部份，推薦人數每單位不得超過4名，其中會員人數不得少於2名。
14. 學校推薦逕報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部份，推薦人數不得超過4名，其中會員人數不得少於2名。
15. 漁會部份，推薦人數不得超過10名，其中會員人數不得少於3名。
16. 中華民國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及各縣(市)四健會協會，推薦人數或單位不得超過1名。

**玖、選拔辦法：**

1. 初選：
   1.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華民國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、各縣(市)農會等單位進行初選。
   2. 通過初選之候選人，由初選單位填妥推薦書並簽章後送交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進行複選。
2. 複選：

由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，依據各初選單位所送交之推薦書及相關佐證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工作，確認各候選人之資格是否符合並按各項附件評定書面成績，依比例併入決選成績。

1. 決選：
   1. 由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邀集有關單位之專家學者組成決選評審小組，進行決選，若有實際需要再進行現場查訪，另該年度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如有推薦代表評選時，應予以迴避不得擔任為決選評審小組。
   2. 通過決選者當選為該年度四健會傑出獎章得獎人，由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發函通知其當選，並配合公開活動予以表揚。
2. 候選人員所檢送之資料，均不予退回，敬請自行備份。作業紀錄簿請交影本。

**拾﹑選拔標準：**

1. 複選佐證資料評分比例佔總分40% (複選評分標準如附件四)

二、決選評分比例佔總分60%：(決選評分標準如附件五)

* 1. 四健傑出工作表現及優良事蹟(以條列式具體陳述)
  2. 特殊社會貢獻(以條列式具體陳述)
  3. 自傳及四健工作之心得與具體可執行之建議

三、依總分順序高低，擇優錄取。

**拾壹、獎勵：**

1. 擇期於公開場合予以表揚。
2. 頒發111年度四健會傑出獎章獎座乙座。

**拾貳、附則：**

參選者若虛報不實，經檢舉或本會查獲屬實者，即取消參選資格及所得獎項。

**111年度四健推廣教育工作傑出獎章**

附件一

**選拔推薦流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推薦代表 | 推薦單位 | 初選單位 | 備註 |
| 農 會 | 鄉(鎮、市、地區)農會  四健會會員、義務指導員及四健推廣人員 | 鄉（鎮、市、地區）農會 | 縣（市）農會 |  |
| 縣(市)農會  四健會會員、義務指導員及四健推廣人員 | 縣（市）農會 | 縣（市）農會 |
| 中華民國農會  四健會會員、義務指導員及四健推廣人員 | 中華民國農會 | 中華民國農會 |
| 學 校 | 農工(家商)職業學校  四健會社團  四健會員及義務指導員 | 農工(家商)職業學校  四健會社團 | 輔導之縣(市)農會/ 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 |
| 高中四健會社團  四健會員及義務指導員 | 高中學校四健會社團 |
| 大專校院四健會社團  四健會員及義務指導員 | 大專校院四健會社團  四健會 |
| 漁 會 | 各區漁會  四健會員及義務指導員及  四健推廣人員 | 各區漁會 |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 |
|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  四健會會員、義務指導員及四健推廣人員 |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 |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 |
| 四健會協會 | 各縣（市）四健會協會  義務指導員(含工作人員) | 各縣市四健會協會 |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 |
|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  專員 |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 |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|

**111年度四健推廣教育工作傑出獎章候選人推薦書**

附件二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簽章： | | | | |
| 推薦單位 | 簽辦日期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請　加　蓋　圖　記 |
| 單位名稱 |  | |
| 單位主管 | 職稱 |  |
| 簽章 |  |
| 承辦人 | 職稱 |  |
| 簽章 |  |
| 初選單位 | 簽辦日期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請　加　蓋　圖　記 |
| 單位名稱 |  | |
| 單位主管 | 職稱 |  |
| 簽章 |  |
| 承辦人 | 職稱 |  |
| 簽章 |  |

**111年度四健推廣教育工作傑出獎章候選人推薦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推薦單位**  對候選人品、獎懲、貢獻等之評語 |  |
| 所附證件(影印、照片)之  名稱及件數 |  |
| **初選單位**  對候選人所有資料及具體事蹟之查證及評語(本欄初選通過後由初選單位填寫) | 查核單位：  單位主管：  經 辦 人： |

附則：

1.本推薦書請以橫式繕打或正楷書寫乙式乙份。

2.複選及決選分數皆依授獎辦法之選拔標準，由複選單位與決選評審小組評分。

**「111年度四健推廣教育工作傑出獎章」選拔報名表**

附件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| | 編號 |  |
| 性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|  | 請黏貼二吋  （最近六個月）  正面半身相片乙張 | |
| 出生地 | 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
| 參選類別 | □傑出會員獎章 □傑出義指獎章  □傑出新人獎章 □傑出服務獎章 | | | |
| 職業 |  | | 職稱 |  |
| 服務單位 |  | | | | | |
| 通訊住址 |  | | | | 電話 |  |
| 住址 |  | | | | 行動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 | | | LINE ID |  |
| 參加（指導）  作業組別 |  | | | | | |
| 參加（指導）  年數 | 從　　　　　　　年至　　　　　　年共計　　　　　年 | | | | | |
| （附佐證文件影印本）  個人簡歷 |  | | | | | |
| （附佐證文件影印本）  最高學歷及  考試資格 |  | | | | | |

| 申請人自傳1,000字以上  (內容包括其家庭背景、學經歷及對四健會工作之心得與具體可執行之建議) |
| --- |
|  |

| 申請人歷年參加（指導）四健教育活動具體傑出工作表現或優良事蹟  （以條列式具體陳述並標示所檢附之佐證資料以利核對） |
| --- |
|  |

|  |
| --- |
| 申請人特殊社會貢獻  （以條列式具體陳述並標示所檢附之佐證資料以利核對） |
|  |

111年度四健推廣教育工作傑出獎章複選評分說明

附件四

四健會員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比重 % | | 會 員 |
| **資**  **歷**  **5%** | 年 資5分 | 3年以上4年以下經歷者1分，4年以上5年以下經歷者2分，5年以上6年以下經歷者3分，6年以上7年以下經歷者4分，7年以上經歷者5分，最高可得5分。 |
| **簡**  **歷**  **40**  **％** | 四健幹部5分 | 擔任作業組幹部或活動幹部每次可得1分，最高可得5分。 |
| 參加活動15分 | 參加四健會之活動、經驗發表、方法示範、露營等營隊【鄉(鎮、市、區)級一次1分，縣/市級（含各院轄市）一次1.5分，全國性一次2分】，最高可得15分。 |
| 專訓15分 | 參加四健會之訓練【鄉(鎮、市、區)級一次1分，縣/市級（含各院轄市）一次1.5分，全國性一次2分】、農村青年專業訓練每次2分，最高可得15分。 |
| 作業紀錄5分 | 每組作業文字1分，圖片0.5分，最高可得5分。 |
| **事**  **蹟**  **50**  **％** | 國際交流15分 | IFYE、K-T、S4-H接待家庭每次2分、陪同接待一天每次1分、定點導覽每次0.5分、陪同餐敘每次0.1分，最高可得15分。(未檢附說明佐證者，每次以0.1分計) |
| 出訪交流15分 | 1.參加S4-H活動(含筆友、夏令營…等)、國際會議及其他四健會相關線上活動得1分，最高可得8分。  2.當選草根大使得2分、S4-H、K-T出訪代表及國際會議代表得1分，最高可得7分。  合計最高可得15分。 |
| 4-H表彰5分 | 鄉級一次1分，縣/市級（含各院轄市）一次1.5分，全國性一次2分，最高可得5分。 |
| 社會表彰5分 | 社會表彰每次1分，最高可得5分。 |
| 4-H投稿5分 | 投稿每次1分，最高可得5分。 |
| 4-H講師5分 | 擔任作業組或活動講師每次1分，最高可得5分。 |
| **資料準備5％** | | 資料整理依齊全程度最高給予5分。 |
| **佔總分(40％)** | | |

111年度四健推廣教育工作傑出獎章複選評分說明

四健義務指導員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比重 % | | 義 務 指 導 員 |
| **資**  **歷**  **5％** | 年 資5分 | 3年以上4年以下經歷者1分，4年以上5年以下經歷者2分，5年以上6年以下經歷者3分，6年以上7年以下經歷者4分，7年以上經歷者5分，最高可得5分。 |
| **簡**  **歷**  **40**  **％** | 參加活動16分 | 參加四健會之活動、經驗發表、方法示範、露營等營隊【鄉(鎮、市、區)級一次1分，縣/市級（含各院轄市）一次1.5分，全國性一次2分】，最高可得16分。 |
| 專訓16分 | 參加四健會之訓練【鄉(鎮、市、區)級一次1分，縣/市級（含各院轄市）一次1.5分，全國性一次2分】、農村青年專業訓練每次2分，最高可得16分。 |
| 執行作業組8分 | 指導、執行作業組，一組1分，最高可得8分。 |
| **事**  **蹟**  **50**  **％** | 國際交流15分 | IFYE、K-T、S4-H接待家庭每次2分、陪同接待一天每次1分、定點導覽每次0.5分、陪同餐敘每次0.1分，最高可得15分。(未檢附說明佐證者，每次以0.1分計) |
| 出訪交流15分 | 1.參加S4-H活動(含筆友、夏令營…等)、國際會議及其他四健會相關線上活動得1分，最高可得8分。  2.當選草根大使得2分、S4-H、K-T出訪代表及國際會議代表得1分，最高可得7分。  合計最高可得15分。 |
| 4-H表彰5分 | 鄉級一次1分，縣/市級（含各院轄市）一次1.5分，全國性一次2分，最高可得5分。 |
| 社會表彰5分 | 社會表彰每次1分，最高可得5分。 |
| 4-H投稿5分 | 投稿每次1分，最高可得5分。 |
| 4-H講師5分 | 擔任作業組或活動講師每次1分，最高可得5分。 |
| **資料準備5％** | | 資料整理依齊全程度最高給予5分。 |
| **佔總分(40％)** | | |

111年度四健推廣教育工作傑出獎章複選評分說明

四健推廣人員-四健新人獎章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比重 % | | 四健新人獎章 |
| **簡**  **歷**  **45**  **％** | 參加活動10分 | 參加四健會之活動、經驗發表、方法示範、露營等營隊【鄉(鎮、市、區)級一次1分，縣/市級（含各院轄市）一次1.5分，全國性一次2分】，最高可得10分。 |
| 專訓16分 | 參加四健會之訓練【鄉(鎮、市、區)級一次1分，縣/市級（含各院轄市）一次1.5分，全國性一次2分(含進修及標竿課程)】、農村青年專業訓練每次2分，最高可得16分。 |
| 四健計畫16分 | 1. 獲補助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四健教育相關計畫，執行作業組1分/組、辦理四健訓練課程(含農業志工訓練)、公共服務及創新服務每次0.5分(請列舉)，最高可得8分。 2. 農會推廣經費辦理作業組1分/組、辦理四健訓練課程 (含農業志工訓練)、公共服務及創新服務0.5分(請列舉)，最高可得8分。   合計最高可得16分。 |
| 新進人員訓練3分 | 參加四健會之新進推廣人員訓練課程可得3分。 |
| **事**  **蹟**  **50**  **％** | 4-H輔導15分 | 輔導轄區會員/義務指導員/指導員之事蹟：  1.參與作業組競賽、經驗發表、獲得名次縣/市級（含各院轄市）一次1.5分，全國性/國際性一次2分，最高可得8分。  2.參加國際性活動/會議代表(含S4-H、 K-T)一次1分，最高可得7分。  合計最高可得15分。 |
| 國際交流15分 | 推廣人員自身事蹟：  1.IFYE、K-T、S4-H接待家庭每次2分、陪同接待一天每次1分、定點導覽每次0.5分、陪同餐敘每次0.1分。(未檢附說明佐證者，每次以0.1分計)，最高可得5分。  2.參加S4-H活動(含筆友、夏令營…等)、國際會議及其他四健會相關線上活動得1分，最高可得5分。  3.當選草根大使得2分、S4-H、K-T出訪代表及國際會議代表得1分，最高可得5分。  合計最高可得15分。 |
| 4-H表彰5分 | 鄉級一次1分，縣/市級（含各院轄市）一次1.5分，全國性一次2分，最高可得5分 |
| 社會表彰5分 | 社會表彰每次1分，最高可得5分 |
| 4-H投稿5分 | 投稿每次1分，最高可得5分 |
| 4-H講師5分 | 擔任作業組或活動講師每次1分，最高可得5分 |
| **資料準備5％** | | 資料整理依齊全程度最高給予5分 |
| **佔總分(40％)** | | |

111年度四健推廣教育工作傑出獎章複選評分說明

四健推廣人員-四健服務獎章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比重 % | | 四健服務獎章 |
| **資**  **歷**  **5％** | 年 資5分 | 3年以上4年以下經歷者1分，4年以上5年以下經歷者2分，5年以上6年以下經歷者3分，6年以上7年以下經歷者4分，7年以上經歷者5分，最高可得5分。 |
| **簡**  **歷**  **40**  **％** | 參加活動10分 | 參加四健會之活動、經驗發表、方法示範、露營等營隊【鄉(鎮、市、區)級一次1分，縣/市級（含各院轄市）一次1.5分，全國性一次2分】，最高可得10分。 |
| 專訓15分 | 參加四健會之訓練【鄉(鎮、市、區)級一次1分，縣/市級（含各院轄市）一次1.5分，全國性一次2分(含進修及標竿課程)】、農村青年專業訓練每次2分，最高可得15分。 |
| 四健計畫15分 | 1. 獲補助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四健教育相關計畫，執行作業組1分/組、辦理四健訓練課程(含農業志工訓練)、公共服務及創新服務每次0.5分(請列舉)，最高可得7.5分。 2. 農會推廣經費辦理作業組1分/組、辦理四健訓練課程 (含農業志工訓練)、公共服務及創新服務0.5分(請列舉)，最高可得7.5分。   合計最高可得15分。 |
| **事**  **蹟**  **50**  **％** | 4-H輔導15分 | 輔導轄區會員/義務指導員/指導員之事蹟：  1.參與作業組競賽、經驗發表、獲得名次縣/市級（含各院轄市）一次1.5分，全國性/國際性一次2分，最高可得8分。  2.參加國際性活動/會議代表(含S4-H、 K-T)一次1分，最高可得7分。  合計最高可得15分。 |
| 國際交流15分 | 推廣人員自身事蹟：  1.IFYE、K-T、S4-H接待家庭每次2分、陪同接待一天每次1分、定點導覽每次0.5分、陪同餐敘每次0.1分。(未檢附說明佐證者，每次以0.1分計)，最高可得5分。  2.參加S4-H活動(含筆友、夏令營…等)、國際會議及其他四健會相關線上活動得1分，最高可得5分。  3.當選草根大使得2分、S4-H、K-T出訪代表及國際會議代表得1分，最高可得5分。  合計最高可得15分。 |
| 4-H表彰5分 | 鄉級一次1分，縣/市級（含各院轄市）一次1.5分，全國性一次2分，最高可得5分 |
| 社會表彰5分 | 社會表彰每次1分，最高可得5分 |
| 4-H投稿5分 | 投稿每次1分，最高可得5分 |
| 4-H講師5分 | 擔任作業組或活動講師每次1分，最高可得5分 |
| **資料準備5％** | | 資料整理依齊全程度最高給予5分 |
| **佔總分(40％)** | | |

附件五

111年度四健推廣教育工作傑出獎章決選評分說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評分比重 | 內容 |
| **30分** | 四健傑出工作表現及優良事蹟  (以條列式具體陳述) |
| **10分** | 特殊社會貢獻  (以條列式具體陳述) |
| **20分** | 自傳及四健工作之心得與具體可執行之建議 |
| **佔總分(60％)** | |